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CCT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Year 2016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股票代號：2613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	21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4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38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4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4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5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二、公司章程	7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2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1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2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85 號（梧棲區農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暨發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暨發放情形，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業經 10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七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限額內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同意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2,658,69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 計新台幣 2,658,695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列提撥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29 頁(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詳如附件一)。

三、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 550,903,222 元，本期(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6,069,51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並擬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二、股東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8,470,235 元，每股配發 0.07 元；股票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24,200,680 元，每股配發 0.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73,995,076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五、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同意通過後經監察人審查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詳如附件五)。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4,200,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20,068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仟股配發 20 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股東配股率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及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子公司，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3 頁(詳如附件六)。

二、本次訂定條文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全案同意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本公司擬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37 頁(詳如附件七)。
二、本次訂定條文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全案同意通過。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第 41 頁(詳如附件八)。
二、本次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全案同意通過。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第 44 頁(詳如附件九)。
二、本次修正條文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全案同意通過。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第 49 頁(詳如附件十)。

二、本次修正條文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全案同意通過。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第 71 頁(詳如附件十一)。

二、本次修正條文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全案同意通過。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由於國際景氣逐漸復甦，且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揚，加上低基期效應影響，12 月我國對外出口金額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3.97%，維持兩位數正成長態勢，再創 102 年 2 月以來最大增幅。主要貨品中除資通與視聽產品與機械設備之外，其餘出口貨品均出現兩位數成長，而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則以中國大陸、香港與東協市場的表現較為優異；進口方面，受惠於出口引申需求、半導體業者持續添購資本設備以及國際原油、基本金屬價格回升，12 月資本設備與農工原料進口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34.12%與 12.46%，整體 12 月進口增加 13.21%。總計 105 年出口較 104 年減少 1.73%，進口減少 2.65%，出超為 494.62 億美元，較 104 年增加 2.87%。

105 年我國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2.88%，創近七季最高，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由於去年第四季主要國家出口逐漸好轉，今年 1 月成長幅度更為明顯，隨著國際景氣復甦及原材物料價格上揚，我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半年來年增率均呈現正成長，外需增溫，加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上修至 1.92%，為近 3 年最高。

IHS 環球透視機構 2 月 15 日最新預測，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為 101 年以來最高水準，較 105 年增加 0.4 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由 105 年 3.8% 上升至 4.4%，增 0.6 個百分點，為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先進經濟體及開發中國家今年分別成長 1.9% 及 3.3%，較 105 年分別增加 0.2 及 0.4 個百分點。展望今年出口表現，隨著手持行動裝置推陳出新，新興應用需求擴展，加上國內半導體先進製程極具競爭優勢，將挹注出口成長，唯今年上半年晶圓代工處於客戶端庫存調整階段，恐抑制部份動能，令面板、DRAM 需求續增，LED 產業景氣漸趨復甦，皆可望推升出口動能；傳統產業出口中，機械受惠自動化設備需求，有利出口成長，加上鋼價、油價緩步上升，亦挹注鋼鐵、石化等產品外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6 年出口年增 8.5%(105 年減 1.7%)，為 6 年來最高增幅。

105 年 9 月發生韓進倒閉事件後，美洲線的價格明顯回升，105 年第 4 季美東線和美西線平均運量仍較第 3 季增長 28% 和 23%，歐洲線雖然有上揚但受到經濟購買力弱與船舶供給增加影響，運價修正回跌至起漲點。Drewry 預估 106 年～108 年貨運量增長率分別為 2.5%、3.1% 和 3.3%。

中櫃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商，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船舶裝卸作業，櫃場作業及倉棧作業等服務。現今中櫃公司下游配合廠商以裝卸、理貨及拖車為主，由於基隆港的特殊歷史背景，裝卸、理貨及拖車等業務係由船公司各別指定，缺乏指揮中心指派調度影響作業效率；106 年中櫃公司積極爭取船公司將裝卸、理貨及拖車等業務，全權交由中櫃負責，除可增加營業收入外，亦可加深中櫃與船公司之間的黏合度。

105 年度本公司共承辦 CFS 進、出口貨物 1,251,584 計費噸，較 104 年度減少 9.92%；CY 進、出口空、重櫃合計為 1,377,379 TEU，較 104 年度增加 1.62%；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為 958,874 TEU，較 104 年度增加 5.78%。105 年度各站營運量及相較 104 年度增減情形如下表：

一、CFS 進、出口貨物

單位：計費噸

	104 年	105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327,092	282,237	-44,855	-13.71%
五堵站	347,943	296,063	-51,880	-14.91%
台中站	634,426	589,437	-44,989	-7.09%
高雄站	80,018	83,847	3,829	4.79%
合計	1,389,479	1,251,584	-137,895	-9.92%

二、CY 進、出口空、重櫃

單位：TEU

	104 年	105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173,034	179,034	6,000	3.47%
五堵站	225,268	216,900	-8,368	-3.71%
台中站	957,133	981,445	24,312	2.54%
合計	1,355,435	1,377,379	21,944	1.62%

三、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

單位：TEU

	104 年	105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437,467	456,920	19,453	4.45%
台中站	468,980	501,954	32,974	7.03%
合計	906,447	958,874	52,427	5.78%

106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106年度中國貨櫃將以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一)積極爭取新客戶，努力拓展基隆港船邊裝卸業務，並積極開發客源增加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碼頭業務營收。
- (二)開發客源及拓展五堵站業務。
- (三)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台中港貨櫃碼頭。
- (四)台中站積極爭取中部科學園區及自貿港之相關業務相關業務。
- (五)研擬開辦相關物流業務。
- (六)機具持續性安排汰舊換新，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
- (七)租賃經營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說服原客戶繼續靠泊並積極爭取其他船公司支持，藉以增加公司營收並創造合理利潤。
- (八)改善貨櫃周轉率，提升場地使用率，進而增加收益。
- (九)提升碼頭裝卸效率、縮短船隻靠港時間、改善貨櫃周轉率，進而創造與客戶間雙贏的美麗畫面。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一)與港務公司合作，擴大西岸碼頭經營範圍，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二)積極爭取高雄港承租閒置之貨櫃碼頭自主經營。
- (三)因應各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配合承租貨櫃專用碼頭船公司需求，進而爭取承攬新增業務。

展望 106 年度，貨櫃航運業者在經營上面臨大型航商聯盟引發業務移轉及人力成本上漲等因素，另外全球景氣受到部份先進國家因低投資、低通膨、高債務與高失業等問題影響，加上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將削弱全球經濟復甦力道；除此之外，美國走向貨幣政策中立化、大陸景氣走緩、歐元區及日本因經濟疲軟實施寬鬆貨幣，主要經濟體通縮疑慮上升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變化因素，亦將提高全球景氣復甦不確定性。面對此市場變局，中國貨櫃除將尋求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的機會以發揮資產效能及增加業務競爭力外，並將積極進行橋式機及門型軌道機等大型機具之更新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相信憑藉著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業務合作夥伴，當可因應目前市場變化，持續創造更佳之營運績效。

董事長 林宏年



總經理 林清展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造送本監察人審查。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監察人：馬 健 健



林 子 傑



張 銀 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01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25,064 仟元。

中櫃集團民國 105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由於中櫃集團已估計未來獲利狀況

決定減損情況，該估計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集團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估列之評估

事項說明

員工福利計劃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淨確定福利負債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175,032 仟元。

中櫃集團民國 105 年底執行淨確定福利負債評估，該評估受重大假設變動影響，包括薪資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由於中櫃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重大，且該測試使用之假設複雜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集團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估列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評估出具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報告之專家之獨立性與專業度。
2. 驗證專家出具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報告使用之精算假設之合理性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符合產業與環境之情況。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淨確定福利負債之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其計算之適當性。
4. 評估關於計算淨確定福利負債使用之假設其揭露適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39,319	6	\$ 349,44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61	1	19,2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786	-	12,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7,849	7	410,9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427	-	10,4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402	-	7,671	-
130X	存貨	六(五)		115,005	2	80,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44	-	22,0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7,293</u>	<u>16</u>	<u>912,624</u>	<u>1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89,834	71	4,017,037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2,226	1	52,2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5,524	2	132,95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645,034	10	1,035,222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12,618</u>	<u>84</u>	<u>5,237,441</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6,169,911</u>	<u>100</u>	\$ <u>6,150,065</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00,000	6	\$	566,505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390	-		-	-		
2170	應付帳款			74,736	1		79,9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7	-		2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272	3		140,9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	-		2,3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75,206	8		87,40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0,762</u>	<u>18</u>		<u>877,50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57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85,204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74,139	14		5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五)		921,453	15		921,444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六(十三)(十四)		293,672	5		919,949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9,264</u>	<u>34</u>		<u>2,627,167</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3,200,026</u>	<u>52</u>		<u>3,504,671</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10,034	20		998,058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7,417	1		12,5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1,524	-		19,2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六)		1,730,467	28		1,730,467	28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273	8		569,1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901	-		3,0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55,357)	(9)	(686,429)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70,259</u>	<u>48</u>		<u>2,646,01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	-	(624)	-		
3XXX	權益總計			<u>2,969,885</u>	<u>48</u>		<u>2,645,394</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169,911</u>	<u>100</u>	\$	<u>6,150,06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575,247	100	\$ 2,550,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321,540)	(90)	(2,351,533)	(92)
5900 營業毛利		253,707	10	199,14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485)	(3)	(59,539)	(3)
6200 管理費用		(66,617)	(3)	(57,9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102)	(6)	(117,443)	(5)
6900 營業利益		107,605	4	81,6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520	-	9,6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9,211)	(1)	(28,2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6,253)	(1)	(25,1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44)	(2)	(43,769)	(1)
7900 稅前淨利		49,661	2	37,9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584)	-	(15,445)	(1)
8200 本期淨利		\$ 46,077	2	\$ 22,48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77	-	(\$ 29,43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58)	-	5,0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897	-	(1,06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0,693	2	(\$ 3,014)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70	2	\$ 22,47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 46,077	2	\$ 22,48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86	2	(\$ 3,019)	-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5	-
		\$ 50,693	2	(\$ 3,01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9		\$ 0.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		公積		公司		業留		主		之		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4	年	度																			
	104	年1月1日餘額	\$ 934,511	\$ -	\$ -	\$ 25	\$ -	\$ 8,045	\$ 1,730,467	\$ 666,379	\$ 4,072	(\$ 692,693)	\$ 2,650,806	(\$ 70)	\$ 2,650,736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31	-	-	(11,231)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6,821)	-	-	(16,821)	-	(16,821)	-	-	-	-	-	(16,8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63,547	-	-	-	-	-	-	(63,547)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22,478	-	-	22,478	7	22,485	-	-	-	-	7	22,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429)	(1,068)	(25,497)	(25,497)	(2)	(25,499)	-	-	-	(2)	(25,499)	(25,49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票調整資本公積	-	2,619	-	-	-	-	-	(3,709)	-	6,264	2,555	-	2,555	-	-	-	-	-	2,555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	-	-	-	-	-	-	-	-	-	-	2,619	-	2,619	-	-	-	-	-	2,619
		嵌入之轉換權	-	-	-	-	-	-	-	-	-	-	9,878	-	9,878	-	-	-	-	-	9,8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5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8,058	\$ 2,619	\$ -	\$ 25	\$ 19,276	\$ 1,730,467	\$ 569,120	\$ 3,004	(\$ 686,429)	\$ 2,646,018	(\$ 624)	\$ 2,645,394							
105	年	度																			
	105	年1月1日餘額	\$ 998,058	\$ 2,619	\$ -	\$ 25	\$ 19,276	\$ 1,730,467	\$ 569,120	\$ 3,004	(\$ 686,429)	\$ 2,646,018	(\$ 624)	\$ 2,645,394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48	-	-	(2,248)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992)	-	-	(3,992)	-	(3,992)	-	-	-	-	-	(3,9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76	-	-	-	-	-	-	(11,976)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30,000	-	-	-	-	-	-	-	-	230,000	-	230,000	-	-	-	-	-	2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7,514	-	7,514	-	-	-	-	-	7,514
		本期淨利	-	-	-	-	-	-	-	46,070	-	46,070	46,070	7	46,077	-	-	-	-	7	46,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19	1,897	4,616	4,616	-	4,616	-	-	-	-	-	4,61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票調整資本公積	-	517	-	-	-	-	-	(88,420)	-	131,072	39,516	7	39,523	-	-	-	-	7	39,5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17	-	517	-	-	-	-	-	5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034	\$ -	\$ -	\$ 25	\$ 21,524	\$ 1,730,467	\$ 511,273	\$ 4,901	(\$ 555,357)	\$ 2,970,259	(\$ 374)	\$ 2,969,8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魏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661	\$ 37,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四) 14,250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44,906	112,834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12,534	12,5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029)	(4,7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0,918	30,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六(十) (180)	1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253	25,9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61)	(705)
長期借款外幣兌換利益	十二(二) (12,01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7,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9)	1,992
應收帳款	(41,168)	(23,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	1,619
其他應收款	(6,161)	(4,501)
存貨	(8,4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276	(19,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56)	9,3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1	(37)
其他應付款	16,622	(17,487)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2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 (538,132)	(48,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0,062)	111,785
收取之利息	4,080	4,622
支付之利息	(24,614)	(18,176)
支付之所得稅	(4,371)	(28,838)
收取之股利	661	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306)	70,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1,915)	(181,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1	27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4,3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152,878)	(5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692)	(695,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827,000	721,62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742,000)	(415,11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51,586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6,720)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300,000
處分庫藏股價款	42,243	3,3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475)	(14,202)
現金增資	23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870	595,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28)	(29,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447	378,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319	\$ 349,4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48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24,890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05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由於中櫃公司已估計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減損情況，該估計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

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估列之評估

事項說明

員工福利計劃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淨確定福利負債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769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05 年底執行淨確定福利負債評估，該評估受重大假設變動影響，包括薪資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由於中櫃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重大，且該測試使用之假設複雜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估列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評估出具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報告之專家之獨立性與專業度。
2. 驗證專家出具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報告使用之精算假設之合理性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符合產業與環境之情況。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淨確定福利負債之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其計算之適當性。
4. 評估關於計算淨確定福利負債使用之假設其揭露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96,629	5	\$	255,28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61	-		19,2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786	-		12,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8,623	7		363,1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779	-		10,7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390	-		70,401	1
130X	存貨	六(五)		115,005	2		80,6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20	-		21,7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5,593</u>	<u>14</u>		<u>833,34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57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89,431	73		4,016,743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2,226	1		52,2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4,975	1		92,8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641,505	11		1,032,48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91,711</u>	<u>86</u>		<u>5,194,306</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	<u>6,057,304</u>	<u>100</u>	\$	<u>6,027,648</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50,000	6	\$	566,505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390	-		-	-
2170	應付帳款			74,736	1		79,9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1,156	2		112,5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9,218	2		85,5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十四)		473,872	8		86,2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9,372</u>	<u>19</u>		<u>930,85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57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85,204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74,139	14		5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六)		921,453	15		921,444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六(六)(十四)(十五)		162,081	3		743,558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7,673</u>	<u>32</u>		<u>2,450,776</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3,087,045</u>	<u>51</u>		<u>3,381,630</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10,034	20		998,058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7,417	1		12,5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524	-		19,2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七)		1,730,467	29		1,730,467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273	8		569,1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901	-		3,0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55,357)	(9)	(686,429)	(11)
3XXX	權益總計			<u>2,970,259</u>	<u>49</u>		<u>2,646,018</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57,304</u>	<u>100</u>	\$	<u>6,027,6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22,790	100	\$	2,388,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185,776)	(90)		(2,215,380)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014	10		173,283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5,562)	(3)	(56,439)	(2)
6200 管理費用		(65,852)	(3)	(57,28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414)	(6)	(113,727)	(5)
6900 營業利益			95,600	4		59,5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251	-		9,0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8,512)	(1)	(27,1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6,088)	(1)	(25,1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06	-		17,7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43)	(2)	(25,490)	(1)
7900 稅前淨利			47,857	2		34,06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787)	-	(11,588)	-
8200 本期淨利		\$	46,070	2	\$	22,47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350	-	(\$	25,29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9	-	(3,4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00)	-		4,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897	-	(1,0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16	-	(\$	25,4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86	2	(\$	3,01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9	\$		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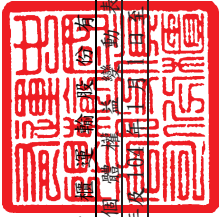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應交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現	損					益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511	\$ -	\$ -	\$ 25	\$ -	\$ 8,045	\$ 1,730,467	\$ 666,379	\$ 4,072	\$ -	\$ -	\$ 692,693	\$ 2,650,806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31	-	(11,231)	-	-	-	-	(16,821)				
現金股利	-	-	-	-	-	-	-	(63,547)	-	-	-	-	-				
股票股利	63,547	-	-	-	-	-	-	22,478	-	-	-	-	22,478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24,429)	(1,068)	-	-	-	(25,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09)	-	-	-	6,264	2,55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2,61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19	-	-	-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嵌入之轉換權	-	-	-	-	-	-	-	-	9,878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8,058	\$ -	\$ 2,619	\$ 25	\$ -	\$ 19,276	\$ 1,730,467	\$ 569,120	\$ 3,004	\$ -	\$ -	\$ 686,429	\$ 2,646,018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058	\$ -	\$ 2,619	\$ 25	\$ -	\$ 19,276	\$ 1,730,467	\$ 569,120	\$ 3,004	\$ -	\$ -	\$ 686,429	\$ 2,646,018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8	-	(2,248)	-	-	-	-	(3,992)				
現金股利	-	-	-	-	-	-	-	(3,992)	-	-	-	-	-				
股票股利	11,976	-	-	-	-	-	-	(11,976)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30,000	-	-	-	-	-	-	-	-	-	-	2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514	-	-	-	-	-	-	-	7,514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46,070	-	-	-	-	4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19	1,897	-	-	-	4,61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3,136)	-	-	-	-	(88,420)	-	-	-	131,072	39,51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17	-	-	-	-	-	-	-	-	-	5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0,034	\$ 30,000	\$ -	\$ 25	\$ -	\$ 21,524	\$ 1,730,467	\$ 511,273	\$ 4,901	\$ -	\$ -	\$ 555,357	\$ 2,970,259				

註一：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5,054 仟元及員工紅利\$5,054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1,893 仟元及員工酬勞\$1,893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魏守敏

中國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857	\$ 34,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14,250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44,794	112,74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四) 12,518	12,5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77)	(4,1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0,916	30,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六(十一) (180)	1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6,088	25,9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61)	(705)
長期借款外幣兌換利益	(12,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9,606)	(17,7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7,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9)	1,992
應收帳款	(39,752)	(24,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	1,568
其他應收款	(2,930)	(3,946)
存貨	(8,4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064	(19,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56)	9,3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02	1,571
其他應付款	13,432	(18,017)
其他流動負債	4,065	(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006)	(47,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5,274)	92,714
收取之利息	3,822	4,039
支付之利息	(24,450)	(18,1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1)	(25,707)
收取之股利	661	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392)	53,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31,692)	(181,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1	27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4,3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十九)及七 62,748	76,69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80	4,2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九) (152,878)	(5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41)	(614,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5,000	721,620
短期借款償還	(740,000)	(415,115)
舉借長期借款	251,586	-
償還長期借款	(26,720)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992)	(16,821)
現金增資	2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874	589,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341	29,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288	226,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629	\$ 255,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附件五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50,903,222	1
加(減)：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0,542	2(1)
：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8,419,517)	2(2)
：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69,181	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65,203,428	
加(減)：105年度稅後淨利	46,069,5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06,952)	3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506,665,991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24,200,680)	每股配發0.2元
現金股利	(\$8,470,235)	每股配發0.07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995,076	

1. 為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105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可能包括下列情形：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05年度精算損益(依IFRS，精算損益變動須做當期費用)
 - (2) 處分庫藏股票，須先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不足時再調整保留盈餘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認列投資損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數)
3.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公司章程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及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10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

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四、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〇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二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若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但子公司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

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係依據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〇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p> <p>二． G40902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p> <p>三． 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p> <p>四．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p> <p>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七． G801010 倉儲業。</p> <p>八． 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二．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p> <p>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四． JE01010 租賃業。</p> <p>十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十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十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p> <p>二十．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p> <p>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p> <p>二． G40902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p> <p>三． 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p> <p>四．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p> <p>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七． G801010 倉儲業。</p> <p>八． 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二．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p> <p>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四． JE01010 租賃業。</p> <p>十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十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十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p> <p>二十． <u>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u></p> <p>二十一．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p> <p>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所載業務範圍須刪減未實質經營及未來無經營可能之項目修訂之</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第二條之二</u>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業務。</p>		配合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增訂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第十三條 整條刪除，原第十三條之一向前遞補為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二向前遞補為第十三條之一。</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u> <u>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u></p>	第十三條與第十三條之一部分條文重複，統整文句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u>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自第十七屆起</u>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u>非獨立董事</u>七人。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u>本條施行後前條自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刪除。</u></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獨立董事設立席次之條文，酌修第一項文字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起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對董事及監察人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之</p>
<p>整條刪除。</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七屆起設獨立董事。</p>	<p>第十七屆已選舉完畢，本條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第廿九條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〇日	第廿九條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p>	<p>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增訂第二項條文</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並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p>
<p>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明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u>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u></p>	<p>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明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非為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為外國人，則除姓名外，需填明國籍、<u>護照號碼或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u>，然後投入票匭內。</p>	<p>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非為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為外國人，則除姓名外，需填明國籍及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u>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從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u>董事</u>，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記票員</u>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第八條 投票匭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投票匭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份條文
<p>整條刪除，原第十二條條文向前遞補為第十一條。</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與第一條條文意重複，整條刪除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p> <p>.....</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p>	修正條文編號並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增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u></p>	<p>第六條第二項改列第二十條第一項</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法令規定增列</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原第十三條改列第十條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原第十三條改列第十條第四項，後續條文遞補</p>
<p>第十四條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u></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原第十四條遞補為第十三條，並於本條增訂表決股數計算及利益迴避之規定</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u>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配合法令規定增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前項行</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增列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u>應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九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原第十九條改列第二十條第二項，並於本條增訂股東選舉事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p>	<p>原第二十條改列為第二十二條；於本條增列原第六條第二項為</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本條第一項、原第十條為本條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三條，並於本條增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條文編號調整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〇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u>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條文編號調整及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 <u>法規依據</u></p> <p>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p>	增訂條文文字
<p>第二條 <u>資產之適用範圍</u></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u>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酌修條文文字
<p>第二條之一 <u>用詞定義</u></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p>	<p>第二條之一 <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p>	酌修條文文字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p>	<p>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從事本程序第二條所列資產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原第二條之二改列第四條第五項；原第三條之三改列第二條之二並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不論其交易金額之多寡，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不論其交易金額之多寡，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	酌修條文字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三條之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以</p>	<p>第三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p>	酌修條文字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以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第三條之二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第三條</p>	<p>第三條之二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第三條</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之一、第四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p>之一、第四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p>	<p>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p>	<p>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鄰近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鄰近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積。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購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購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購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之三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u></p>	<p>第三條之三</p> <p>除第二條第四款之特許權外，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本程序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該項資產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後，始得為之。</p>	<p>原第三條之三改列第二條之二，並於本條增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u>1. 本公司與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合併。</u></p> <p><u>2.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u></p> <p><u>(二)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三)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u></p>		<p>或股份受讓之規定</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u></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u>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u></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u></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四條</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p>原第二條之二改列本條第五項</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p>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 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如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如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五條之一 子公司辦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之子公司</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修條文文字
<p>第六條 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公告格式悉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格式為準。</p>	<p>第六條 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公告格式悉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格式為準。</p>	刪除條文符號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刪除條文符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p>第九條之一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九條之一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刪除條文符號
<p>第十條</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日訂定。</p> <p>.....</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p> <p>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〇日第十三次修訂</p>	<p>第十條</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日訂定。</p> <p>.....</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八十七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八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二·G40902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
- 三·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四·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
-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 二十·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二十一·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成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照公司法規定應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或依相關法令須提出相當比例對外公開承銷外，原有股東得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十七屆起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七人。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條施行後前條自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七屆起設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之利益，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廿條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廿條之二：監察人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所議決之營業計劃及股東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審核表冊文件。

三、查核公司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五、其他依照法令付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按月得支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業務，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四人輔助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稽核主管一人，直屬董事會，負責稽核工作，其任免須由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廿三條：總經理之任用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分公司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之任免及報酬，均須由董事長提交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辦理之。

副協理、各單位主管及其他職工之任免及報酬，均由總經理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告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股利分配比例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由董事會另定之，其他辦事細則均由總經理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股東會之決議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明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非為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為外國人，則除姓名外，需填明國籍及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匱內。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從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不論其交易金額之多寡，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三條之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三條之二：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鄰近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購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三：除第二條第四款之特許權外，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本程序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該項資產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本公司如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條：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公告格式悉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格式為準。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之一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日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210,033,900	
去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較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發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6 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股東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4 日

停止過戶日：106 年 0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或政府機構、法人股東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年	105.06.15	三年	27,765,700	27.82%	29,533,888	24.41%
副董事長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穎	105.06.15	三年	1,894,044	1.90%	2,070,772	1.71%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黃桂香	105.06.15	三年	27,765,700	27.82%	29,533,888	24.41%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正忠	105.06.15	三年	5,959,333	5.97%	7,436,483	6.15%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清展	105.06.15	三年	5,959,333	5.97%	7,436,483	6.15%
董事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茂松	105.06.15	三年	447,438	0.45%	520,053	0.43%
董事	何樹生	105.06.15	三年	1,615,937	1.62%	1,878,190	1.5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105.06.15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105.06.15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馬健健	105.06.15	三年	493,416	0.49%	573,492	0.47%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銀雪	105.06.15	三年	493,416	0.49%	573,492	0.47%
監察人	林子傑	105.06.15	三年	510,872	0.51%	594,781	0.49%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2人)暨監察人三人於105年6月15日105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任期三年，自民國105年6月29日就任至108年6月28日屆滿。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董事得以80%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監察人得以80%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3. 截至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41,439,386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168,273股。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儒風 承印
RU FONG (02) 2225-1430